

『管制藥品登記證繳還』申辦說明

【歇業】或【不再從事管制藥品業務】

一、請至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(<http://cdmis.fda.gov.tw>)，辦理第1級至第4級『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』。

二、結存之管制藥品應事先辦理下列事項：

1、轉讓作業（轉讓給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或業者）

(1) 轉讓第1級至第4級管制藥品：需填寫『轉讓證明單』。

（一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），辦理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。

(2) 轉讓第1級、第2級管制藥品：需由轉讓者於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線上申請新增『管制藥品運輸憑照申請書』列印並用印後，送至本署申請『管制藥品運輸憑照』。

2、辦理銷燬：申請者於線上申請銷燬→需會同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，取得『銷燬證明』，辦理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。

3、退回原購買藥商：取得『退貨證明』，辦理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。

4、已無任何管制藥品結存。

三、請備齊以下相關文件：

【1】至管制藥品管理系統線上申請新增『管制藥品登記證繳還申請書』，資料填妥檢視無誤後，將前述申請書列印乙份並予用印。

【2】繳還原領『管制藥品登記證』正本。

【3】『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表』（網路申報者免附）。

【4】『轉讓證明單』或『銷燬證明』或『退貨證明』及其他相關文件。

四、申請者將上揭【1】【2】【3】【4】資料一併送至『地方衛生主管機關』[各縣市衛生局(所)(稽查分隊)]；經查核應備文件齊全後，再將申請案轉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憑辦。

※歇業係指該址無營業、負責人異動(轉他人經營)、不同縣市遷址、經營業別異動、其他權利義務主體異動(非法人↔法人;A法人↔B法人)等情形。